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履行说明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本次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，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9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。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,397.0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7,428.74 万元。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

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具备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，拥有开展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严格按照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特点和财务状况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审计计划，组建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小组，全面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就审计计划、重要会计政策的执行、关键审计事项和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经审计，北京德皓国际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6 日